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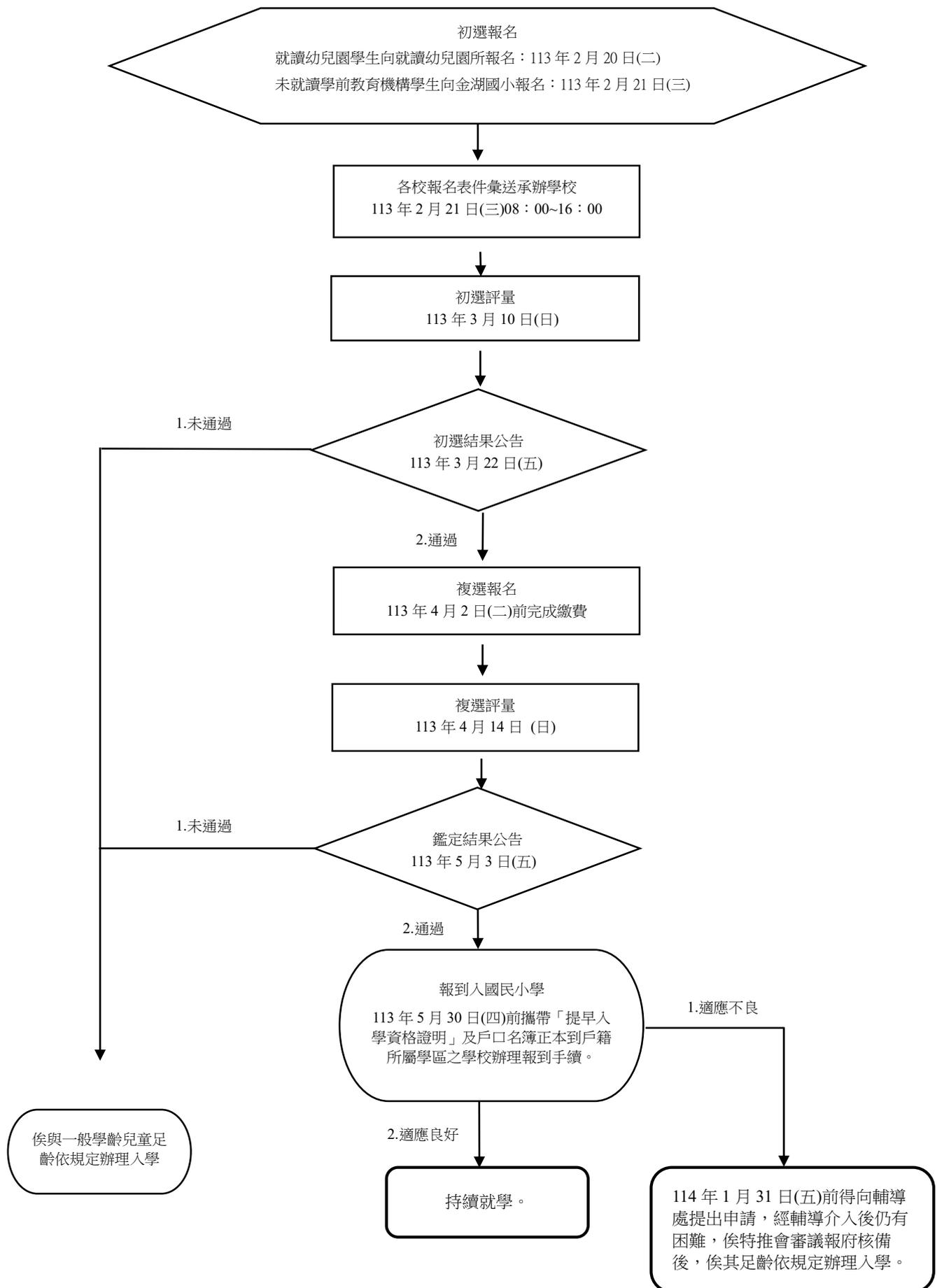
金門縣113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 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	
電 話：082-323663(轉55621)	網址： http://www.km.edu.tw/
地 址：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資訊教育館二樓)	
承辦單位：金門縣金湖國民小學	
電 話：082-335977(轉503)	網址： https://www.khes.km.edu.tw/
報名資料繳交處：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小輔導處(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12號)	

金門縣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內容
鑑定計畫 上網公告	113.01	● 請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
說明會	113.02.17	1.時間：113年02月17日（星期六）18時00分至19時00分 2.地點：金湖國小校史室。 欲報名參加之學生家長務必參加。
初選報名	113.02.20	1.時間：113年02月20日（星期二）上班日之上午8時至下午16時， 逾時不予受理 。 <u>113年02月27日（星期二）前完成繳費作業</u> 2.地點：就讀學校幼兒園所。
報名表件 彙送承辦學校	113.02.21	1.時間：113年02月21日（星期三）上班日之上午8時~12時及下午13時30分~16時，逾時不予受理。 2.方式：就讀本縣各幼兒園所者由各幼兒園校內收件檢核後統一報名，無就讀學前教育機構者由家長親送報名表件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輔導處。
初選評量	113.03.10	1.時間：113年03月10日（星期日），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2.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公告 初選通過名單	113.03.22	● 113年03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初選成績複查	113.03.25	1.時間：113年03月25日（星期一）上班日之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13時30分至17時30分，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
複選報名	113.04.02	1.時間： <u>113年04月02日（星期二）前完成繳費作業</u> ，逾時不予受理。 2.方式：由家長依繳費單資訊完成繳費，即報名完成。
複選評量	113.04.14	1.時間：113年04月14日（星期日），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2.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小。
鑑定結果公告	113.05.03	● 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複選成績複查	113.05.09	1.時間：113年05月09日（星期四）上班日之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13時30分至17時30分，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
報到入學	113.05.30	● 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之學生，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到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金門縣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流程圖



金門縣113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諮詢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三、承辦單位：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金門縣各公私立幼兒園

參、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113學年度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肆、實施方式

- 一、說明會：公告相關計畫，辦理鑑定說明會。
- 二、申請：符合申請資格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向承辦單位申請鑑定。
- 三、鑑定流程
 - (一) 觀察推薦：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教師觀察學童平日表現並推薦之。
 - (二) 初選：實施團體智力測驗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通過初選者，得報名參加複選。
 - (三) 複選：實施個別智力測驗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 (四) 綜合研判：本縣鑑輔會依據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教師觀察推薦資料及初、複選結果綜合研判，經審議核定後，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
- 四、辦理原則
 - (一) 兒童通過初選後，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可選擇不參加複選；通過複選後亦可選擇放棄提早入學，放棄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復原有資格。
 - (二) 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五、簡章及相關表件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本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金門縣金湖國民小學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

伍、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
 - (一) 初選
 - 1.時間及方式：
 - (1)就讀幼兒園者：113年02月20日（星期二）上班日之上午8時至下午16時，向原就讀幼兒園所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2)無就讀學前教育機構者：113年02月21日（星期三）上班日之8時~12時及13時30分~16時由家長親送報名資料至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輔導處。

(3)就讀本縣各幼兒園所者由各幼兒園校內收件檢核後統一報名，於 113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三)上班日之 8 時~12 時及 13 時 30 分~16 時送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輔導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2.需檢附資料：

(1)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 1)，請粘貼於紙袋封面，1 學生 1 袋。

(2)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 2) (請黏貼照片)。

(3)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請於學校當場填寫後回收，勿帶回家中填寫)。

(4)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本表須請學前教育單位老師填妥後彌封，未接受學前教育者得免繳，惟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填寫未接受學前教育切結書(附件 3)。

註：※報名資料檢核表請向各幼兒園承辦人索取

※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請各校統計報名人數後，逕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索取。

(5)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2 張，1 張請自行貼於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 2)，另 1 張交由收件單位貼於初選准考證。

(6)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7)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 4，若無此需求則免附)。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其申請內容得經審查小組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8)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報名後，繳費單另行函發至原就讀學校，請各校承辦人轉交學生或家長，並請家長於 2 月 27 日(星期二)前完成繳費)如非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當日應考，均一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請檢附報名退費切結書(附件 9)、存摺影本(家長或監護人存摺影本需檢附戶口名簿)及相關不可抗力因素之相關證明等資料，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內向金湖國小輔導處提出退費申請，逾時不候。

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繳交 300 元報名費用(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複選

1.適用對象：通過初選之學生。

2.方式：由家長依繳費單完成線上繳費，即報名完成。(繳費單另行函發至原就讀學校，請各校承辦人轉交學生或家長)

3.繳費期限：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17 時前完成繳費作業。

4.檢附資料：

(1)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如非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當日應考，均一經完成報名

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請檢附報名退費切結書（附件10）、存摺影本（家長或監護人存摺影本需檢附戶口名簿）及相關不可抗力因素之相關證明等資料，並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內向金湖國小輔導處提出退費申請，逾時不候。

(2)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4，若無此需求則免附）。身障學生於初選已申請者則沿用，其他特殊需求學生若有需求則需重新申請。

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繳交400元報名費用。

陸、鑑定方式：

一、鑑定標準：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4條之規定辦理，須同時符合下列2項基準：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

二、鑑定流程與結果公告

(一)初審：檢核家長版、教師版之「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二)初選：

1.時間：113年03月10日（星期日），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初選評量係團體施測，未能於承辦學校規定時間參與初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2.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3.評量內容：團體智力測驗。

4.通過標準：由金門縣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5.初選結果公告：113年03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三)複選：

1.時間：113年04月14日（星期日），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未能於承辦學校規定時間參與複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惟發生法定傳染病、重大災害、公假、喪假等不可抗力因素者，須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不受此限）。

2.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3.評量內容：個別智力測驗。

4.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並由金門縣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綜合研判。

(四)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兒童(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縣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鑑定方式及標準，進行綜合研判。

(五)由承辦單位彙整相關評量資料進行初判，並提報金門縣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審議。

(六)鑑定結果公告：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柒、施測成績複查

一、初選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13時30分至17時30分。

二、複選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13年5月0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13時30分至17時30分。

三、複查申請受理地點：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一)複查申請表(附件5)。

(二)評量證正本。

(三)家長身分證明文件。

(四)複查申請費用新臺幣100元。

五、各階段施測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工作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六、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捌、申復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收」(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公告訊息-特教資源中心-下載)。

玖、申訴

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表向本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報到入學

一、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之學生，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本到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二、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者，由學校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三、提早入學之學生接受入學安置一學期內(114年1月31日前)若有適應不良情形，家長得向學校輔導處提出申請，經學校輔導團隊介入後仍有困難者，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府核備後，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四、通過其他縣市提早入學鑑定之兒童，須在原縣市就讀一學期後，方可轉入本縣國民小學，並依其設籍地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入學事宜。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本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本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流程圖如附件6)
- 二、申請本項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考場特別服務時，請填妥申請表，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提出。
- 三、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不得入場。
- 四、申請時應繳證件須符鑑定實施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五、兒童應親自接受鑑定，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經鑑輔會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 六、初選及複選之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有所異議。

拾貳、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特殊教育經費下支應。

拾參、獎勵

辦理本次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考試具有績效之學校承辦人員，給予適當獎勵。

拾肆、本實施計畫經金門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km.edu.tw/>)、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頁(<https://spe.km.edu.tw/>)及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網頁(<https://www.khes.km.edu.tw/>)。

給家長的一封信～提早入學面面觀

一、前言：為什麼提早入學？

吾家有兒(女)初長成，天下父母心，孩子受良好的教育是每一位父母最大的心願，特別是具備資賦優異特質的孩子，如何給予協助有同等挑戰性學習的情境，更是家長們最為關心的部分。如孩子在記憶力強、理解力佳、富有追根究柢的精神、類推能力良好、喜歡挑戰困難的事物、好奇心十足、注意力持久、具有豐厚的學習潛能等能力表現，且覺得目前幼兒園環境已經無法滿足孩子的學習需求，在審慎評估孩子具備各項入學準備度後，即可申請「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入學準備」是提早入學的重要關鍵，各位家長在考量孩子是否應提早入學時，宜針對孩子各方面的發展做評估，例如在各項發展上應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相當，例如：生理動作與自理能力、學習專注度、自我管理與覺察、情緒穩定度等，而這些都是兒童入學後需要具備的重要能力，面對新情境轉換與同儕時，更能融入學習情境。

如此一來，具備資賦優異特質及適應能力後，提早入學就成為支持孩子學習與挑戰的一項重要關鍵，何謂提早入學？請您詳閱以下資訊：

二、提早入學的標準為何？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提早入學需符合

-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

基於上述，為使國民教育階段前之資賦優異學生能接受適性教育，提供資優學生有挑戰性的學習內容，並能與能力相當的同儕相互切磋，透過嚴謹的鑑定、謹慎的篩選程序和適切的入學標準，才得以鑑定出兒童優異能力，並排除提早入學可能帶來的學習和社會情緒的適應困難。

Feldhusen(1992)認為提早入學鑑定應有完整的心理評鑑，包括：

- (一)心智能力：包含口語、空間、數量、記憶等部分。
- (二)學業能力：包含閱讀(理解與單字辨別能力)和算數(推理與運算能力)兩大部分。
- (三)學習準備技巧：包括傾聽、維持10-15分鐘的注意力、適應團體生活、跟隨教師指示、延宕滿足、動作速度、感官協調能力、基本字彙的習得等是正式學校教育之必備能力。
- (四)動作發展：動作統合和視動協調能力兩者與紙筆作業、閱讀能力密切有關。
- (五)社會情緒成熟度：特徵包括注意力、過激特質、情緒穩定度、挫折容忍度、自我要求等。

三、提早入學鑑定需要先準備什麼嗎？

測驗內容主要是評估學生的認知發展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內容不會特別測量書寫能力、認字能力、心算等，且評量過程都有專業的心理評量人員一一指導孩子，您只需讓孩子睡飽，精神飽滿的參與測驗，無須多做準備。

提早入學重點並非篩選出頂尖優異兒童的光環，在決定參加這項測驗的背後，更重要的是需理解孩子的特質並陪伴做出適合的選擇，無論參加與否、通過與否，請讓選擇成為支持優勢發展的契機。

金門縣政府暨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謹致

附件 1 (請粘貼於紙袋封面，1 學生 1 袋)

金門縣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資料檢核表

兒童姓名		提報學校		
班 級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聯絡電話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收件 複檢	備 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鑑定申請表暨鑑定同意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請彌封
5	<input type="checkbox"/> 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2 吋照片兩張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報考請附回郵信封 1 個（貼足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票 35 元，並務必填寫收件地址、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附
9	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300 元報名費用）			繳費單由縣府特教中心另行函發至原就讀學校，請於 2 月 27 日（二）前完成繳費
10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費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附
1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附
學校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收件複檢核章			複檢日期	

113 學年度金門縣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鑑定申請表

評量證序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複選評量證序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學前就讀幼兒園	(園名全銜)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學區學校			
家長姓名	父： 母：	職業 (服務單位)	父： 母：
聯絡電話	父： 母：	手機： 手機：	
父母教育程度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 <input type="checkbox"/> 博	<input type="checkbox"/> 為外籍人士	國籍：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士 <input type="checkbox"/> 士 <input type="checkbox"/> 士	<input type="checkbox"/> 為外籍人士	國籍：
社會適應	本人子弟 於學前階段生活及社會適應良好，學習表現優異； 擬申請參加本縣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特立此書為證。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_____		
導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校(園)長簽章	

※注意事項：無就讀學前教育機構者僅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即可

附件 3

金門縣113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

兒童(姓名) (性別)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申請鑑定前6個月確實未連續就讀學前教育機構，茲為報名金門縣113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意接受喪失申請鑑定評量暨提早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金門縣113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評量證序號	收件單位填寫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障礙或 特殊情況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教身分，特教類別：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文號：府教特字第_____（適用於有特教身分且未持有身障證明者，請申請學校至通報網列印出含鑑定文號記錄之學生基本資料，並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請將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診斷證明書 正本 （適用於其他特殊需求學生，請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通過項目	
輔助設備（學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章	

金門縣113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評量證序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	
原登記結果			
申請人簽名			
複查費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由收件單位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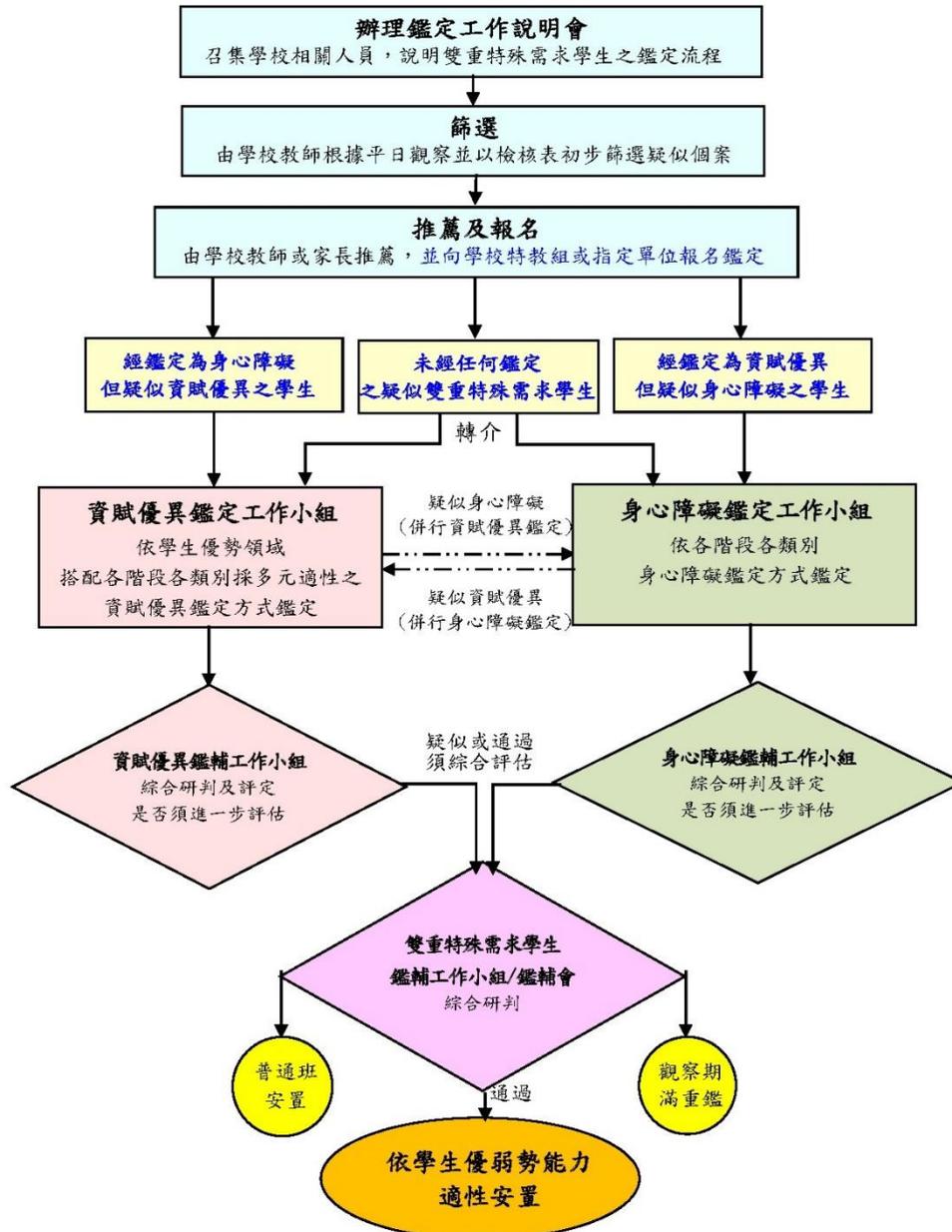
.....請.....勿.....撕.....開.....

金門縣113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評量證序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結果			
備註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附件 6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流程圖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流程圖（專家諮詢會議版）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暨「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追蹤輔導機制第 2 期計畫」縣市聯席諮詢會議紀錄。

金門縣113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

評量證序號			姓名	
初選評量結果				
智能評量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能力檢核		鑑輔會審議結果	
	學習能力	入學準備度		

※附註

1. 初選評量通過標準：由本縣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初選評量「通過」者，得報名複選評量。
 - (1)時間：113年04月02日（星期二）前完成繳費作業，逾時不予受理。
 - (2)方式：由家長依繳費單資訊完成繳費，即報名完成。
3. 初選成績複查：113年03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持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評量證正本、家長身分證明文件、複查申請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至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4. 提早入學鑑定係為了評估兒童之學習特質與社會適應能力是否適合提早入學，但影響兒童未來各向度發展之可能因素眾多，不宜過度推論將此次鑑定結果做為其未來發展之主要依據。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3年 月 日

金門縣113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

評量證序號	姓名
複選評量結果	
個別智力測驗 (百分等級)	鑑輔會審議結果

※附註

- 1.複選評量通過標準：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2.報到入學
 - (1)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之學生，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本到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 (2)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者，由學校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 (3)提早入學之學生接受入學安置一學期內(114年1月31日)若有適應不良情形，家長得向學校輔導處提出申請，經學校輔導團隊介入後仍有困難者，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府核備後，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 (4)通過其他縣市提早入學鑑定之兒童，須在原縣市就讀一學期後，方可轉入本縣國民小學，並依其設籍地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入學事宜。
- 3.成績複查：113年05月0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持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評量證正本、家長身分證明文件及複查申請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至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3年 月 日

附件9

金門縣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初選評量報名退費 切結書

茲證明簽署人確實為金門縣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已完成初選評量報名程序且繳費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有不實，除無條件繳回報名費全額外，並願接受法律責任之追訴，特此切結。

報名學生學校/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切結人（請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0

金門縣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複選評量報名退費 切結書

茲證明簽署人確實為金門縣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已完成複選評量報名程序且繳費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有不實，除無條件繳回報名費全額外，並願接受法律責任之追訴，特此切結。

報名學生學校/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切結人（請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